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函授教学用书

依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精编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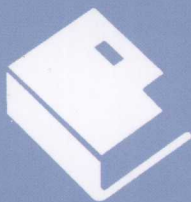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指导用书

第一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法大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命题研究中心

2009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指导用书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依据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精编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考前指导用书

第一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法大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司法考试知识繁多，内容冗杂，若不理清脉络，抓大放小，常使复习陷入困境。在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出炉之际，我们精心编写了《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指导用书》。本书共分三卷，紧扣大纲，化繁为简，重点突出，疏而不漏，为考生减轻学习负担，提高复习效率，提供有益帮助。

本套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基础，章节分布与大纲一致，每章体例如下：

1. 2009年大纲要求与变化指引，包括四个部分。

- (1) 大纲基本要求——直接标明09年司考大纲要求的基本内容。
- (2) 大纲变化对比——透析新旧大纲变点的增删与变动。
- (3) 命题方向提示——点明本章考查的重、难、疑点，说明本章内容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以及会以何种方式命题及命题陷阱所在。
- (4) 已考考点及法条——以表格形式，展现已考查的知识点次数及涉及的法条。使考生了解历年考查情况，预知未来考试走向。

2. 正文部分。

- (1) 正文部分以大纲为纲，并删繁就简，提炼精华，且将琐碎知识点加以细致整理。
- (2) 对于重点、新增考点部分，本书论述详尽，并下设“注意”栏目，以提示复习要领，辨析易混知识，探究法理要义。
- (3) 对于冗赘知识点，本书精而减之，只提炼出要点予以论述。
- (4) 对于次要部分，本书则删之，略之。

此外，本书将历年试题以索引形式标于文中各知识点，以提示考点重要性，并方便考生查阅。

作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001)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00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010)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012)
第二章 法的运行	(032)
第三章 法的演讲	(042)
第四章 法与社会	(049)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057)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078)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08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099)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103)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21)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39)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45)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4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5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72)
第四章 财税法	(179)
第五章 劳动法	(190)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00)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209)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212)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214)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21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2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43)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49)
第六章 条约法	(255)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60)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5)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271)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述	(27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74)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7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84)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9)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99)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308)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316)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31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32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2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33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46)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35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59)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37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374)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378)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390)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39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423)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42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2009 年大纲要求与变化指引

一、2009 年大纲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法治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二、2009 年命题方向提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 2009 年从法理学中脱离出来,单独成章,并加之以内容的大量扩充,相信会是今后司法考试的热点。本章主要讲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属性、地位、作用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础部分,主要以记性内容为主,对各知识点记忆要准确,避免概念的混淆。重点应掌握“三个至上”的重要观点,理解其内在关系和精神实质,并能加以运用。本章知识是解答司法考试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观试题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法治理念。它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以新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发扬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吸收与借鉴了西方法治文明的合理因素,是科学先进的法治理念。

(一)法治:依法合理配置权力与权利的社会状态

所谓法治,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实施法治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

(二)法治理念:法治的理性化观念

法治理念是关于法治的本质属性、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的思想观念。它是根植于一国法治实践之中,反映法治现实,而对法治实践起指导和推动作用的思想载体。在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法治理念是推动法治发展的一种巨大的内在动力。法治的实现过程,就是不断追求、巩固、强化法治理念的过程。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引导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性化观念体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指导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

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一) 政治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现代国家里,民主政治首先就是民主法治。

1. 社会主义法治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基础上,只有通过民主的程序,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心声。

2. 社会主义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确认与保障,只有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才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 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以社会主义国家全体公民为主体,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

(三) 科学性

任何科学都是对一定客观规律的揭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坚持从现阶段国情出发,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一系列问题,是科学、先进的理念。

(四)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时俱进,为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提供了符合法治精神和时代特点的指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兼容并蓄,充分借鉴与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能够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

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应用于治国理政的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注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A. 核心和精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B.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和宪法法律至上。

C. 基本理念: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

D. 政治基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E. 重要保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同时,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三个至上”的提出

2007年12月26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这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因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二、“三个至上”的重大意义

1.“三个至上”从三个方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在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划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原则界线,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奠定了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发展。

2.“三个至上”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质要求。

3.“三个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三个至上”,必须体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各个方面,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必须落实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各个环节和全部工作之中。

三、“三个至上”的精神实质

(一)党的事业本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

党的事业至上是党的性质决定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地予以坚持。

(二)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这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宪法法律的最高价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目的。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法律至上是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社会巨大进步的思想结晶,是对治国规律的宝贵总结,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四、“三个至上”的内在关系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在实质上是一个有机统一体,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标志,共同反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

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和尊重宪法法律的权威。

3. 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就是为了协调、保障和发展自己的利益,人民利益就是宪法和法律的最高价值。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 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

历了一系列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

新中国的成立,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进程。这一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A.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与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B.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二次重大创新。

C. 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式确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三次重大创新。

D.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

次重大创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对前三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升华,它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顺利进行的思想和观念体系,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E.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2009 年大纲要求与变化指引

一、2009 年大纲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熟悉并能够运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二、2009 年命题方向提示

本章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是司法考试的复习重点。考生应熟练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深刻理解其内在含义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并能结合我国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实践,分析具体的案例。本章内容理论性较强,复习过程中要着重于理解,对于一些重要知识点,如“三个效果”的内在一致性,切不可停留于表面的识记,要联系实例体味其广泛内涵,并能加以论述。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总结长期的治国理政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治国基本方略。

(一)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理想模式。1997年,党的十五大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国家长治久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的前提和基础,也是13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搞建设、谋发展,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依法治国方略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实行依法治国,才能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实现国泰民安。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过程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二、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一)人民民主

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

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广大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主义的本来目的就是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人的自由和全面的发展创造前提条件。党的十七大把“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任务。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和政治前提。法治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保证。

(二) 法制完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三)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

(四) 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根据民主法治的原则,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

第二节 执法为民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一) 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

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执法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机关,执法工作是实现党执政使命的重要工作。执法为民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执法工作的根本要求。

(二)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从人民而来,就应当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执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执法机关的权力同样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人民主权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

(三)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执法为民理念的提出,鲜明地指出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其生命力就在于人民性。执法活动只有符合人民的意志、满足人民的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执法为民为我国法治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作了最简单却最为科学的概括,对于法治建设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一) 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只有深刻理解以人为本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才能切实做到执法为民。

注意: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

1. 执法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的法律主体地位,坚持把人作为执法工作的最高价值取向,突出人在执法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

2. 以人为本落实到执法工作中,就是要坚持目的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即坚持执法为了人民,执法依靠人民。一切为了人民是执法目的,一切依靠人民是执法方式,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

(二) 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重要内容。执法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观念,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是执法为民的应有之义,而且是执法为民的起码标准。社会主义执法工作首先要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到人权领域,就要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三) 文明执法

文明执法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依据,以文明的方式去执行法律,以高度的热情服务社会,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影响社会而体现出的执法文明进步状态。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外在体现。

第三节 公平正义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我国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根本目标和价值追求。把公平正义作为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体现了我们党对法治和公平正义关系的规律性认识,对法治建设方向的清醒把握和对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自觉。

(二) 公平正义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愿望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社会物质财富总量有了巨大的增长,为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逐渐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要求也迅速增长。只有在法律制度上充分体现公平正义的理念,致力于消除各种导致社会不公的矛盾和问题,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三) 公平正义是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立法是公平正义的起点,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首要价值追求,真正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好地担当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责任。

(四)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因此,只有致力于实现和维护公平正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会获得坚实的基础,才能实现长久的、稳定的和谐。

二、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载体和支撑。离开了平等,公平正义就成为抽象的空谈。

(二) 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合法就是合乎宪法和法律规定,它是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为获得支持的依据,合理就是合乎理性,符合事物的内在规律,它是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为让人尊重和信服的基础。一切组织或个人追求的公平正义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实现方式只有既合法,又合理,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才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

(三) 程序正当

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程序正当,是指立法、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得以实现。

(四) 及时高效

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及时高效,要求以公平正义为前提和基础,以最短的时间,以最小的成本投入、最低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程度的

公平正义。

第四节 服务大局

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法律就其本质来说,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工具和手段。作为国家治理方式,法治必然服务于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利益。现阶段,党和国家根本利益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要求和功能体现。

(二) 服务大局由法治工作的地位和性质所决定。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这一整体和全局的统率与主导下展开,并推动自身发展。法治工作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法治工作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各种市场主体创造自由公平、规范有序、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三)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

二、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一) 把握大局

正确认识大局,牢牢把握大局,是服务大局的首要前提。大局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历史性和层次性,深刻认识大局的特征,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

大局集中代表和体现整体与全局,是整体的核心和关键所在,其地位具有根本性,代表着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决定和主导着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根本要求。

(二) 围绕大局

围绕大局,就是要坚持决策部署以大局为目标方向,执行落实以大局为行为准则,工作成效以服务大局为检验标准,全面保障服务社会

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

(三)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不是一个空洞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行为的表现。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就是要立足本职,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发挥好职能作用。

注意: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之间的关系: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存在内在一致性。具体执法活动,法律效果是其首要的基本标准,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同时,也要防止和反对只讲社会效果、政治效果而不讲法律效果,甚至执法违法,损害法治原则和权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追求所谓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第五节 党的领导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是由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决定的。

(一) 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先进性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根本体现在其能够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始终走在时代潮流的前列,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历史选择

中国共产党是近代中国社会深刻变迁的进步产物,其领导地位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逐步形成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直是由中国共产党设计并推动的,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果。法治建设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继续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切实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才能将法律所确定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

(三)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的艰巨性决定的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整体推进。历史证明,在中国这样一个深受封建主义传统影响、有着13亿人口的多民族大国,建设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能使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既谈不上实现民主,也谈不上依法治国。

二、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一)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领导,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绝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

(二)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领导

党的政治领导主要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核心是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领导。在政治与法律的关系中,政治占据主导地位,决定着不同国家法治发展模式的特殊性。只有在政治上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1.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我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而不是其他发展道路。

(1)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党领导人民设计的国家制度是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讲法治不应当也不可能离开国家制度这个政治的核心问题。以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我国国家制度,是党的政治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只有把国家建设的政治方向作为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法治建设的优势,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道路。

(2)必须以党对中国国情的科学判断为依据。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

国的基本国情,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我国的经济制度、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不能超越阶段提出过高要求。

(3)必须积极借鉴和吸收古今中外各种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尤其不可忽视本国法律文化传统。

2.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实践成功经验,积极吸收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注意:我国司法制度的中国特色:

A. 在司法制度的本质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B. 在司法权的来源上,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

C. 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

D. 在司法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又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

E. 在司法权的运行方式上,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3.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我国,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两种最重要的社会调整机制,本质上高度一致。必须正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克服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国家法律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完全等同错误观念,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组织领导

党的组织领导,主要就是通过推荐重要干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2009 年大纲要求与变化指引

一、2009 年大纲基本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内容。

理解:坚持依法行政。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二、2009 年命题方向提示

本章内容与宪法、行政法及司法制度密切相关,主要论述的也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立法、执法、司法中的现实要求和体现,在复习时,应结合其他部分法的相关知识理解记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考生在学习时应将三者结合起来,在记忆微观知识点的基础上,对其加以宏观的理解和整体把握,这样才能对司法考试中的相关试题应对自如。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一、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是党科学执政、科学决策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只有在立法工作中坚持科学立法,才能够满足人民对法律的需求,立法的目的才能够真正实现。科学立法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国国情,遵循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义务、权力与责任,健全立法程序。

二、民主立法

民主立法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坚持群众路线,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坚持民主立法,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坚持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三、法制统一

从立法层面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包括三层含义:

- A. 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下位阶的法不能与上位阶的法相抵触;
- C. 相同位阶的法相互之间不能抵触。

这三者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我国的法律体系的内部和谐一致,从而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坚持法制统一,必须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严格执行立法法对立法权限的划分,保证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的统一,加强立法解释和立法监督。

四、体系完备

按照党的十七大的要求,今后立法工作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继续制定和完善起支架作用的法律,更多地修改、完善法律和制定配套法规,适时进行法律清理和法典编纂。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